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运 维服务合同

甲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00MB1N51505U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兴大街 98 号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13U27M5H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4 层 4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TLSZC-C-F-26001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运维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2027 年 02 月 09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合同签订日-2027 年 02 月 09 日

（三）服务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立鑫 0475-8910909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苏日古嘎 13604713379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

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499,900.00元(含税),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含税)。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二) 付款条件: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小写:¥499,900.00元(含税),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含税)。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295971002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保密要求

(一)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均为秘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有关文件、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者公开发表与引用。

(二)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服务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 全额 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在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的同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Handwritten red text,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red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below the official seal.

附件一 标的物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元)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主要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内蒙古	1	1	499,900.00	499,9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 499,900.00